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94.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590.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52元/股-7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5.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6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13.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94.7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590.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23.02亿元(含税)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23.02亿元(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标的物	叶片型号
海上风电项目	0	海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陆上风电项目	23.02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6-10MW

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上述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4,95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6.62%。

●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9,4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71%,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6年4月2日办理了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好当家集团于2026年4月2日将其前期质押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的本公司合计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
解质时间	2026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534,950,990股
持股比例	36.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9,441,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34,950,990	36.62%	344,441,400	319,441,400	59.71%	21.86%	0	0	0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对应融资余额为5,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4%,对应融资余额为18,6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好当家集团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61,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7,6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839,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合计共有人民币41,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3,290股。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

因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4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6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四舍五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1,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7,657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其中,“家悦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数量为3,290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839,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12.31)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338,675	0	638,338,6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701494)	10,020,200	-3,290	10,016,910
总股本	638,338,675	0	638,338,675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家悦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将“家悦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3290股,该部分股份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701494)中的库存股,所以,公司总股本较2025年12月31日无变化。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炜	副总裁	2026年4月2日	2026年5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炜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朱炜先生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50股,其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朱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3日起,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497 C:009590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244 C:021478	
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616 C:020126	
4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44 C:017811	
6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备注:

1、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日-2026年4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2,679,15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实际回购金额	135,536.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9元/股-19.3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9.1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679,159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7.39元/股,回购均价为18.6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355,368,734.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74,390,037	92.16	8,474,390,037	92.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06,054	0.03	42,987,413	0.47
A股小计	8,474,390,037	92.16	8,474,390,037	92.1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614,400	7.84	720,614,400	7.84
H股小计	720,614,400	7.84	720,614,400	7.84
股份总数	9,195,004,437	100	9,195,004,437	100

注: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2,497,800股已于2025年7月16日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存放2,806,054股公司股票。本次回购A股股份72,679,159股,回购完成后,回购账户共持有75,485,213股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将其中32,497,800股用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2,987,413股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2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79400	12000	91400	3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81400	12000	93400	16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董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2072720B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8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注册资本	1055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74.98
	负债总额	15,696.02
	资产净额	24,578.96
	营业收入	34,191.74
	净利润	2,517.10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债务人)向兴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3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4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6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25%用于股权激励,75%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以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1号)。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481,9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4%,最高成交价为4.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098,097.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按照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75%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若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2,361,42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2,361,4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至18:00

2.申报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710065

4.联系电话:029-81778556

5.传真号码:029-81778533

6.电子邮箱:jinye000812@jinyegroup.cn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2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和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其所涉事项系2018至2021年度财务指标虚假记载问题,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并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20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